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袁康介

相 對 人 立法院

法定代理人 韓國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1 二、查本件聲請人提起訴訟前係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有勞動
02 調解聲請書狀在卷為憑，揆諸前開規定，自得聲請調解，合
03 先敘明。又本件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
04 在，第2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之薪資與法
05 定遲延利息，第3項為請求相對人於此期間提撥勞工退休金
06 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專戶，審酌其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
07 關係存在為前提，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
08 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9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
10 者定之。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離職證明書所示，其出生年月為
11 民國78年10月，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
12 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前說明，推算兩
13 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最多以5年計，則
14 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6,000元及相對人應
15 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760元計算，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
16 係所得受之利益為292萬5,600元【計算式：（46,000元＋
17 2,760元）×12月×5年＝2,925,600元】，至聲請人請求相對
18 人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核與
19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不併計其價
20 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
22 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
23 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26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27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本裁
28 定送達後5日內，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得自行
29 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繕本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
30 書證影本，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到院，以合法定程
31 式。

01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
02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9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林昀潔